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卞剑锋 \

檀文

蒋小民

唐庆庆

苗侨

建

王玮

沈永建

全体监事签名:

アルカー 大の名 オウボス 四迎春 - 杨文俊 - 杨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id t

檀文

潘路立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9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_,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4 -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有关声明	
七、	备查文件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苏铁发、发行人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省铁路集团公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新合益、新合益公司	指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体	指	发行对象杭文伟、李琴华和闵浓娟三名自 然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以一个投资人 的身份参与江苏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江苏省 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协议》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 对象签署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 对象及其配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质押合同》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 签署的《证券质押合同》
《管理协议》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合益股 东、新合益及新合益相关经理层共同签署 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管理协议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于 2022 年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确定
本 <u>(人人人)</u> 、本(人) 从 示 人 (人)	1日	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
「TTTT 打した。	1日	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苏铁发		
证券代码	430659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铁路运输业 (G53)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铁路运输业(G53)铁路货物运输(G532)铁路货物运输(G5320)		
主营业务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国内物流、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3, 486, 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5, 000, 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8, 486, 200		
发行价格 (元)	2. 32		
募集资金(元)	151, 050, 000. 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根据江苏铁发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除息价格确定系 2.3238 元,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将拟发行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证券的,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东无优先 认购权》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无优 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 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琴华	新增	自然	其他	22, 100, 000	51, 272, 000	股权
		投资	人投	自然			
		者	资者	人投			
				资者			
2	闵浓娟	新增	自然	其他	21, 450, 000	49, 764, 000	股权
		投资	人投	自然			
		者	资者	人投			
				资者			
3	杭文伟	新增	自然	其他	21, 450, 000	49, 764, 000	股权
		投资	人投	自然			
		者	资者	人投			
				资者			
合计	-		-		65, 000, 000	151, 050, 000	_

注:认购总金额与发行对象分项认购金额合计数不符系拟发行价格为保证投资者方便阅读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导致计算差异。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配偶(曹国兴、臧东曙和是玉芳)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对象及配偶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所有本次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并不涉及募集现金,认购对象均以股权方式认购。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股数与认购股数一致,募集资金与预计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金额一致,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 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将其持有的新合益 63.4557%股权成功认购公司 65,000,000 股。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琴华	22, 100, 000	22, 100, 000	0	22, 100, 000
2	闵浓娟	21, 450, 000	21, 450, 000	0	21, 450, 000
3	杭文伟	21, 450, 000	21, 450, 000	0	21, 450, 000
	合计	65, 000, 000	65, 000, 000	0	65, 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中,李琴华、闵浓娟、杭文伟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其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增资协议》,李琴华、闵浓娟、杭文伟承诺成为投资方后,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之日起 4 年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江苏铁发股份,此后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增发所得股份的 1/3。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股东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机构履行报备或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江苏铁发属于省属企业省铁路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主业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无需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江苏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8月11日印发)第五条规定:"省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发布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

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报省国资委履行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省属企业自主决策。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修订省属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20)72号)规定"除省政府批准的投资外,企业投资以下项目,应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省国资委履行审核把关程序。(1)省属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100亿元(含10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至50亿元(含50亿元)、50亿元以下的,该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单项总投资分别超过2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2)单项投资额或分期出资累计计划投资额大于省属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25%的投资项目。"省铁路集团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系917.59亿元,属于省属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系917.59亿元,属于省属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100亿元(含100亿元)以上,因此省铁路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项总投资分别超过2亿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才属于特别监管类投资。本次交易额1.5105亿元,不超过2亿元,单项投资额亦不大于省属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值25%的投资项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省铁路集团公司按规定自主决策。

根据江苏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8月11日印发)第十条规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是投资决策机构,应对下列投资行为进行集中管控,不得将应集中管控的事项进行下放或授权:……(五)各层级企业非主业项目投资;……"结合《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项目需省铁路集团公司董事会和党委会进行投资决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仅需由省铁路集团公司按规定自主决策, 需省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

- 2、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定向发行需经省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江苏铁发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省铁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集团 2022 年度第 1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铁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江苏铁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省铁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铁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江苏铁发于 2022 年 11 月 11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江苏铁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已经过控股股东省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江苏铁发于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25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结果的函》,征集到1名意向投资方:杭文伟、李琴华和闵浓娟联合投资体。

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披露公开征集投资方不少于40个工

作日,最终征集到本次定向发行意向投资方杭文伟、李琴华和闵浓娟。

3) 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规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报字[2022]第 01-410 号)和《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报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涉及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2 号),上述两份评估报告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和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报省铁路集团公司予以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国资等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外资,不存在须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新合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新合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合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新合益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省铁路集团	216, 499, 800	73. 77%	0
	有限公司			
2	江苏省铁路集团	7, 665, 343	2.61%	0
	融发管理有限公			
	司			
3	艾拥军	2, 466, 797	0.84%	0
4	孟祥兰	2, 400, 000	0.82%	0
5	徐州市国有资产	2,000,000	0.68%	0
	投资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6	王威	1,060,000	0.36%	0
7	杨军	1,000,028	0. 34%	0
8	施文君	926, 659	0. 32%	0
9	管永国	823, 300	0. 28%	0
10	苏州市投资有限	724, 820	0. 25%	0
	公司			
	合计	235, 566, 747. 00	80. 27%	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٠.	インスロルフ	10 1 10 W 31 11 W 38 38 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省铁路集团	216, 499, 800	60. 39%	0
	有限公司			
2	李琴华	22, 100, 000	6. 16%	22, 100, 000
3	闵浓娟	21, 450, 000	5. 98%	21, 450, 000
4	杭文伟	21, 450, 000	5. 98%	21, 450, 000
5	江苏省铁路集团	7, 665, 343	2. 14%	0
	融发管理有限公			
	司			
6	艾拥军	2, 466, 797	0.69%	0
7	孟祥兰	2, 400, 000	0.67%	0
8	徐州市国有资产	2,000,000	0.56%	0
	投资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9	王威	1,060,000	0.30%	0
10	杨军	1,000,028	0. 28%	0
	合计	298, 091, 968	83. 15%	65, 000, 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 日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	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24, 165, 143	76. 38%	224, 165, 143	62. 53%	
无限售条 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30	0.00%	30	0.00%	
1 1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7, 925, 379	23. 14%	67, 925, 379	18.95%	
	合计	292, 090, 552	99. 52%	292, 090, 552	81.48%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0	0%	0	0%	
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802, 826	0. 27%	802, 826	0. 2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92, 822	0. 20%	65, 592, 822	18. 30%
合计	1, 395, 648	0.48%	66, 395, 648	18. 52%
总股本	293, 486, 200	100%	358, 486, 200	100%

注:上述持股数量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 计算, 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或解限售导致的持续数量变化。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6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64人。

注:截至2022年11月7日,暂未确权并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视为由一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为基准日的股东人数。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股权登记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新合益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会优化与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放弃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内外资源培育新增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	本次发行	厅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购数量(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股)	例
第一大股	江苏省铁	224, 165, 143	76. 38%	0	224, 165, 143	62. 53%
东	路集团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	江苏省人	224, 774, 677	76. 59%	0	224, 774, 677	62.70%
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774,677 股,占总股本的 76.59%。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省铁路集团公司,省铁路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499,800 股,占总股本的 73.77%;间接持有公司7,665,343 股,占总股本的 2.61%。因此,省铁路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165,143 股,占总股本的 76.38%。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774,677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62.7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省铁路集团公司仍直接持有公司216,499,8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60.39%,间接持有公司7,665,343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2.1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165,143 股,占总股本的62.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李琴华、闵浓娟、杭文伟将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但其持股 比例较低,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卞剑锋	董事长	336, 091	0.11%	336, 091	0.09%
2	檀文	董事、总经	236, 777	0.08%	236, 777	0.07%
		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				
		责人				
3	戴成中	董事	40	0.00%	40	0.00%
4	潘路立	副总经理	229, 948	0.08%	229, 948	0.06%
合计			802, 856	0. 27%	802, 856	0. 22%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总经理戴成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任命王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免去戴成中先生的董事职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番目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2. 10	2. 10	2. 32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4. 59%	6. 12%	18. 0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认购对象李琴华、闵浓娟、杭文伟以其持有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合计63.4557%的股权资产认购本次拟发行的65,000,000股。

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证明文件,认购对象已将对应新合益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1) 未经江苏铁发书面同意,新合益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增资获得的江苏铁发股份 予以质押,且应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持有的相关权益。
- (2) 若以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增资,新合益公司应当就出资资产向江苏铁发作出三年业绩对 赌承诺,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3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7),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公告编号: 2023-023)。

以上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备查文件

- 1.《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4. 发行对象及其配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2 号《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涉及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23 号《审计报告》(即《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 7. 发行对象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质押合同》;
- 8.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合益股东、新合益及新合益经理层共同签署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管理协议》;
- 9.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410 号《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0.《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077 号《审计报告》(即《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 1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089 号《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涉及的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13.《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注册稿)》;
-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注册稿)》;
- 15.《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 意见书》:
- 16.《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7.《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
- 1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19.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即《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636号);
- 20.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即《关于同意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0号);
- 2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即《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2.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